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消防救援大队  
（单位名称）的桂五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  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  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桂五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 
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远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  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  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远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 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